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人民政府》的《鸬鸟镇太平山村数字乡村建设硬件采购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智慧路灯、视频监控系统、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平台、室内全彩显示屏-显示框架结构、室内全彩显示屏-安装调试、生活馆LOGO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1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3.46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2. 《86寸会议平板、数字广播系统、会议室音响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雷拓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911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3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3. 《室内全彩显示屏-室内全彩LED显示屏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4027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16.85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4. 《室内全彩显示屏-开关电源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》；

5. 《室内全彩显示屏-接收卡、视频处理器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78.25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6. 《室内全彩显示屏-配件电柜》，属于《工业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《小型企业》；

4. （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天鹰兄弟无人机创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健康体验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